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识别与报告指南

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工作组



自然保护地技术报告系列之报告-3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识别与报告指南

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工作组

本书中所提及的地理概念以及相关信息的描述，并不代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或其他参与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地区或其主管部门的法律地位、边界或边界划定上的观点和看法。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不一定反映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或其他参与组织的观点。

所有案例均为本报告发布前征集提供状态。

IUCN 对本书翻译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翻译与原文有差异, 请参阅英文版。英文版报告为 *Recognising and reporting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2019).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格兰德, 瑞士 .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9.PATRS.3.en>

出版方:瑞士格兰德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

版权:© 2019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 2022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与, 中文版

在原文得到充分认可的情况下, 本出版物可用于教育或其他非商业目的, 而无需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未经版权所有者的事先书面授权, 本出版物禁止转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引用:IUCN-WCPA OECMs(2022),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识别与报告指南, 瑞士格兰德: IUCN。

国际标准书号(ISBN): -978-2-8317-2188-0 (PDF)

数字对象识别符(DOI):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9.PATRS.3.zh>

封面照片:

左上:6. 马来西亚沙巴州, 一头婆罗洲侏儒象在国际重要湿地下基纳巴坦干 - 赛加马周边的阿拜村附近的社区管理区域的河岸行走。© Harry Jonas

右上: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来自 Yunesit' in 威廉·麦尔的六个社区之一, 正在骑马前往 Dasiqox 部落公园(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山区, Yunesit' in 是 Tsilhqot'in 的六个社区之一。© Jeremy Williams

南非胡德斯普雷特, 一只豹子在胡德斯普雷特空军基地的跑道上行走, 该基地支持基地周围超过 2000 公顷的保护地, 作为训练和民用缓冲区。© Hoedspruit Airforce Base

底部中心:位于锡利群岛(英国)的一个历史沉船遗址, 该遗址排除了人类活动, 并为海洋野生动物的繁衍提供了不受干扰的环境。© Dan Laffoley

左下:当地儿童在秘鲁洛雷托地区的特许保护地内探索周围环境。© Bruno Monteferri

左中:位于威尔士中部的迪菲生物圈保护区由政府和私人管理的保护区以及私人土地组成, 这些土地主要用于养殖绵羊和牛。后者包括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 包括古老的林地。除了这些价值通过生物圈提名和开发得到认可外, 一项耗资数百万英镑的计划正专注于恢复迪菲谷的自然进程, 其中包括山脉、牧场、林地、泥炭沼泽和一个具有广泛沙丘群的大型河口和海洋区域。目标是恢复至少 10,000 公顷的土地和 28,400 公顷的海洋, 总面积可能包括一系列潜在的 OECMs。© Equilibrium Research

居中:斐济的托托亚岛托武村的落日, 社区领导人正在将当地管理的海洋区域方法与海景规模规划相结合。© Stacy Jupiter

封底:马来西亚沙巴, 傍晚时分, 巴瑶族的一名年轻成员在珊瑚礁海域穿行。© Harry Jonas

翻译:黄琦涵 马盛 马小萌 徐艳君 张大芊

项目指导:周晋峰 王豁

审校:张琰 杨方义 胡俊涛 孙艺芸

设计与排版:Miller Design 陈思奇

获取渠道:

wcpa@iucn.org

www.iuc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

目录

前言	iv
执行摘要	v
致谢	vi
术语表	viii
缩略语	x
图表	x
1. 介绍	1
2. 定义和特征	3
3. 在实践中识别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	8
4. 监测和报告OECMs	13
参考文献	14
附录I: 爱知目标的具体项和爱知目标11之间的关系	16
附录II: 决策支持:爱知目标11是否是评估保护措施最合适爱知目标?	18
附录III: 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	20

前言

在国家和区域正式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外的许多地区, 对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也至关重要。在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 适当识别、报告和支持这些地区也变得越来越重要。《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缔约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2011-2020)就认识到,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 为实现这一战略计划提供了重要机会。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 OECM 特别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咨询意见, 促进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 14/8 号决议, 即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的定义、指导原则、共同特征和评价标准。现在全世界有机会更好地认识在正式自然保护地体系之外可以实施的保护, 这些保护行为的主体包括原住民、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政府机构。

对 OECM 的重视给我们提供了机会, 让权利所有人和利益相关方也能够参与和支持 OECM, 并在全球保护工作中促进更公平的伙伴关系, 突出全球保护行动的多样化。因此, OECM 将在以下多个方面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保护重要的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生态廊道; 支持受威胁物种的恢复; 维持生态系统功能和确保生态系统服务; 增强生态系统的恢复力;

改善管理和恢复那些可有效支持长期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区域。OECM 有助于形成具有生态代表性且连接良好的保护地及其体系, 并与更广泛的陆地及海洋景观相协同。

与任何“新”框架一样, OECM 可能需要持续的解释和试点。要保持 OECM 在促进有效保护方面的价值, 可能需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加强能力建设, 确定、监测和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价值。OECM 提供了令人振奋的机会, 可以根据爱知目标 11 的构想, 在一系列治理和管理制度下承认和扩大自然保护区域。现在我们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 是如何认可和支持同时用于满足其他可持续管理目标的保护区域, 而这些区域也包括了那些不符合 OECMs 标准但也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林业、农业和渔业产业化区域。

随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行审议, 这些准则将继续为 OECM 得到认可做出重要贡献, 并通过“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促进保护区域面积和生态代表性相关目标的实现。



Grethel Aguilar 博士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前代理总干事



Cristiana Pașca Palmer 博士
生物多样性公约前执行秘书

执行摘要

在名古屋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为有效实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提供了框架，其中包括 2011-2020 年期间的 20 个爱知目标。爱知目标 11 指出，将通过有效和公平管理的、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的**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体系**来实现保护。虽然自然保护区已经有了明确的定义和标准，但“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还没有定义和标准。

2018 年 11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 14/8 号决议，使这种状况发生了变化。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OECM 的定义、指导原则、共同特征和评价标准。第 14/8 号决议对 OECM 的定义为：

自然保护地以外的地理定义区域，对其的治理和管理可实现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积极、持续的长期成果，并取得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实现文化、精神、社会经济价值和其他本地相关价值。

自然保护地必须以自然保护为主要目标，但对于 OECM 来说并不是必需的。OECM 可能有其他目标，但必须实现有效保护。保护可以是 OECM 的主要或次要目标，也可以只是其他目标的附属结果。

识别 OECM 为我们提供了机会，更好地认识到在目前自然保护地之外发生的保护，这些自然保护行为的主体包括原住民、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政府机构。OECM 有助于形成具有生态代表性且良好连通性的自然保护体系，并与更广泛的陆地及海洋景观相结合，例如：

- 保护重要的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生态廊道；
- 支持受威胁物种的恢复；
- 维持生态系统功能、保障生态系统服务；
- 增强生态系统对威胁的恢复力；
- 保留和连通发展完善景观尺度中留存的碎片化生态系统。

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 OECM 工作组负责编写这份技术报告，帮助缔约方解释和执行第 14/8 号决议，并开始围绕识别和报告 OECM 开发一系列良好实践。本报告应用于多种情景，可了解某区域是否能成为 OECM，并在国家和全球层面报告 OECM 统计数据，以此评估保护目标的进展。

第 1 部分提供了“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的背景，并概述了 CBD 第 14/8 号决议的决策过程。

第 2 部分列出了 OECM 的定义，并对定义和标准的每个要素进行了清晰的解释。

第 3 部分列出了简要的筛选工具，可用于识别“候选的 OECM”，并提供潜在 OECM 的示例以及不太可能满足标准的区域的指示性清单。对逐个地点进行筛选和进行评估很重要，这样才能确保相应区域满足长期有效保护的标准。

第 4 部分详细介绍了监测和报告 OECM 的相关流程，重点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管理的“保护星球数据库”。

致谢

本指南由 2015 年成立的 IUCN 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工作组起草。该工作组历时三年,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进程提供支持。196 个缔约方在 CBD 第 14 次缔约方大会(2018 年 11 月)上通过了关于“自然保护地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的 CBD 第 14/8 号决议。工作组编写的本技术报告与 CBD 第 14/8 号决议关于识别和报告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直接相关,在此之前,OECD 通常被认为是保护地。

工作组由 Kathy MacKinnon(时任 WCPA 主席, 英国)和 Harry Jonas(英国 / 马来西亚)担任联合组长, 由 120 多名专家成员组成。草稿由联合主席和编辑组编辑, 编辑组成员包括 Nigel Dudley(英国)、Marc Hockings(澳大利亚)、Dan Laffoley(英国)、David MacKinnon(加拿大)、Trevor Sandwith(南非)和 Stephen Woodley(加拿大)。

工作组召开了四次专家研讨会, 分别为:英国剑桥(2016 年 1 月)、德国维尔姆(2016 年 7 月和 2019 年 7 月)、加拿大温哥华(2017 年 2 月)。IUCN / WCPA 感谢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局(BfN)、瑞士联邦环境部、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SwedBio)和加拿大公园与荒野协会(CPAWS)对工作组工作的资金支持。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在英国剑桥的工作人员, 德国维尔姆的 Gisela Stolpe 和 Bettina Ohnesorge(BfN), 加拿大温哥华的 Sabine Jessen(CPAWS)在组织和支持专家研讨会时提供的后勤支持。我们还要感谢 Sarat Gidda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同事们在整个过程中的积极参与, 包括在缔约方大会上共同主办了一些边会。

在此过程中, 工作组成员和其他专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反馈、信息和案例研究。我们对以下人员的贡献表示感谢(案例研究贡献者用星号 * 标记):Agnes Agama(马来西亚), Tundi Agardy(美国), Khaled Allam Harhash(埃及), Helena Alvez-Pinto(巴西), Thora Amend*(德国), Michele Andrianarisata*(马达加斯加), Ny Aina Andrianarivelo*(马达加斯加), Ludi Apin(马来西亚), Alexandra Areiza(哥伦比亚), Clarissa Arida(菲律宾), Peter Auster(美国), Ghanimat Azhdari(伊朗), Tim Badman(英国 / 瑞士), Megan Barnes(澳大利亚), Juan Bezaury-Creel(墨西哥), Seema Bhatt(印度), Dominique Bikaba(刚果民主共和国), Heather Bingham*(英国), Grazia Borrini Feyerabend*(意大利 / 瑞士), Peter Bridgewater(澳大利亚), Johnny Briggs(英国), Thomas Brooks(英国 / 瑞士), Jessica Brown*(美国), Jens Bruggemann*(德国), Neil Burgess(英国), Catie Burlando(意大利), Stuart Butchart(英国), Pete Chaniotis(英国), Maria Elfi Chávez(哥伦比亚), Gladman Chibeme

(津巴布韦), Christie Chute*(加拿大), Pepe Clark(澳大利亚 / 英国), Peter Cochrane(澳大利亚), Laura Cornick(英国), Mark Costello(新西兰), Mason Croft(美国), Adrian Davey(澳大利亚), Mimi D' Iorio(美国), Pablo Dominguez(西班牙), Paul Donald*(英国), Alkaly Doumbouya*(几内亚), Lisa Duarte(美国), Steve Edwards(英国 / 瑞士), Hany El Shaer(埃及), Cristina Eghenter*(意大利), Shahul Faizi Hameed(印度), Edgar Fernández(哥斯达黎加), Gregor Fischenich(德国), Vin Fleming(英国), Amelia Fowles(澳大利亚), Christine Franklin(美国), Sandra Galán(哥伦比亚), Delfin Ganapin(菲律宾), Carolina Garcia Imhof(哥伦比亚), Sonali Ghosh(印度), Rachel Golden Kroner(美国), Hugh Govan(英国 / 斐济), Stephen Grady(英国), Tarsicio Granizo(厄瓜多尔), Tarsicio Granizo(厄瓜多尔), Ania Grobicki(南非 / 瑞士), Catalina Gutierrez(哥伦比亚), James Hardcastle(英国 / 瑞士), Terence Hay-Edie(瑞士 / 泰国), 何一帆(中国), Robert Hélie(加拿大), Ro Hill(澳大利亚), Amber Himes-Cornell(美国), Marc Hockings(澳大利亚), Elaine Hsiao(加拿大), Claudia Ituarte Lima(墨西哥), Sabine Jessen(加拿大), Holly Jonas(加拿大 / 马来西亚), Stacy Jupiter(美国 / 斐济), Theodore Karfakis(希腊), Jennifer Kelleher(爱尔兰共和国), Kate Kincaid(加拿大), Jonathan Kirui(肯尼亚), Rebecca Klaus(英国), Naomi Kingston*(爱尔兰 / 英国), Eskild Kirkegaard(丹麦), Mirjam de Konig(荷兰), Sigrid Kuehnemund(加拿大), Barbara Lang(德国 / 贝宁), Thierry Lefebvre(法国), Christopher Lemieux(加拿大), Clare Lewis(英国), Harvey Locke(加拿大), Julia Miranda Londono(哥伦比亚), Ali Mahamane(尼日尔), Claudio Maretti(巴西), Michael Mascia(美国), Lisa McLaughlin(加拿大), Daniel Marnewick(南非), Clara Lucía Matallana-Bobón*(哥伦比亚), Pradeep Mehta(印度), Mehmet Metaj(阿尔巴尼亚), Rossana Merizalde(美国), Amy Milam(美国), Carmen Miranda(玻利维亚), Brent Mitchell*(美国), Rahul Mungikar(印度), Daniel Mwamidi(肯尼亚), Helen Newing(英国), Onkemetse Nteta*(南非), Melissa Jane Nursey-Bray(澳大利亚), Aboubacar Oularé(几内亚), Gisela Paredes(哥伦比亚), Roberto Pereyra Lobos(阿根廷), Jacques Perron*(加拿大), Dimitra Petza(希腊 / 意大利), Hugh Possingham(澳大利亚), Jeff Pradel(秘鲁), Madhu Rao(印度 / 英国 / 新加坡), Andrew Rhodes*(墨西哥), Ryan Richards(美国), Danielle Ryan(澳大利亚), Marina Rosales(秘鲁), Carlos Saavedra(哥伦比亚), Yoav Sagi(以色列), Marcela Santamaría(哥伦比亚), Elsa Sattout(黎巴嫩), Klaus Schmitt*(德国), Faizi Shahul Hameed(印度), Sushma Shresthma(尼泊尔 / 美国), Joanna Smith(加拿大),

Dermot Smyth(澳大利亚), Clara Solano(哥伦比亚), Mark Spalding(英国)Candice Stevens(南非)Todd Stevenson(美国), Mavra Stithou(希腊), Sue Stolton(英国), Teki Surayya(印度), Kim Taylor Thompson*(加拿大), Parfait Tchuenfo(喀麦隆), Anteneh Tesfaw(埃塞俄比亚), David Thomas(英国). Ted Trzyna(美国), Agus Utomo*(印度尼西亚), Bas Verschuuren(荷兰), Francis Vorhies(英国), Agus Budi Utomo*(印度尼西亚), John Waithaka*(肯尼亚), Sonam Wangchuk*(不丹), James Watson(澳大利亚), Sue Wells(英国), Sheila Wertz-Kanounnikoff(德国), Tara Whitty(美国), Hesti Widodo*(印度尼西亚), Ryan Wilkie(英国 / 丹麦), James Williams(英国), 王华(中国), Dale Wright(南非), Kim Sander Wright*(加拿大), Llewellyn Young*(中国香港 / 瑞士), Hag Young Heo(韩民), 以及周晋峰(中国)。

其他提供意见或案例研究的个人包括:Simon Albert(澳大利亚), Eugenio Barrios(墨西哥), Alexandra Barron(加拿大), Nicole Bendsen(德国), Bastian Bertzky(南非 / 意大利), Caroline Butler(加拿大), Tony Charles(加拿大), Sushila Chatterjee Nepali(尼泊尔), Roger Crofts(英国), Terence Dacles(菲律宾), Steve Diggon(加拿大), William Dunbar(美国 / 日本), Kim Dunn(加拿大), Jessica Elliott(加拿大), Ninel Escobar(墨西哥), Roman Eyholzer(瑞士), Fred Ford(澳大利亚), Robyn Forrest(加拿大), Kim Friedman(澳大利亚 / 意大利), Mervi Heinonen(芬兰), Erich Hoyt(美国 / 英国), Olaf Jensen(加拿大), Francois Lengrand(法国), Satnam Manhas(加拿大), Joe McCarter(新西兰), Martine Maron(加拿大), Chris McDougall(加拿大), Günter Mühlbauer(德国), Mariana Zareth Nava Lopez(墨西哥), Saw Tun Khaing(缅甸), Linda Nowlan(加拿大), Shane Orchard(新西兰), Allison Pritchard(加拿大), Ravaka Ranaivoson(马达加斯加), Sergio Salinas-Rodríguez(墨西哥), Paul Scholte(德国), Archana Sharma(美国), Rebecca Singleton(英国 / 加拿大), Charlotta Sörqvist(瑞典), Bruce Stewart(加拿大), Gary Tabor(美国), Kaori Tsujita(日本), Siyu Qin(中国 / 美国), Basile Van Havre(加拿大), Liette Vasseur(加拿大), Scott Wallace(加拿大), Bill Wareham(加拿大), Gladys Warigia

Njoroge(肯尼亚), Mike Wong(加拿大), Alison Woodley(加拿大), Edgar Yeerena(委内瑞拉)和 Natori Yoji(日本)。

WCPA 还要特别感谢 John Waithaka 和 Lucy Waruingi, 他们于 2017 年在肯尼亚组织了一次关于指南草案的研讨会, 并感谢在百慕大指南试用的以下个人: Alison Copeland, Peter Drew, Dan Laffoley, Jeremy Madeiros, Sarah Manuel, Simieon Massey, Drew Pettit, Joanna Pitt, Philippe Rouja, Mandy Shailer, Robbie Smith, Tammy Trott, Craig Trott, and Julie Marshall。哥伦比亚大量案例研究的制作由 Clara Matallana(洪堡研究所)领导, Alexandra Areiza, Maria Elfi Cháves, Sandra Galán, Clara Solano 和 Marcela Santamaría 提供支持, Jony Albeiro Arias, Luis Alimaco, Germán Andrade, Mónica Arroyave, Atanasio Barros, Hermes Carreño 也有贡献。Claudia Céspedes, Stephanie Gailer, Daniel Garavito, Pedro Garavito, Carolina Gil, Brian Hettler, Eduardo Londoño, Juanita Londoño, Jorge Hernán López, Ricardo Rey, Jerónimo Rodríguez Escobar, Alejo Sauna Mamatacán, Dignory Soto Londoño, José de los Santos Sauna, José Shibilata Zarabata, Carlos Vieira, and Jacinto Zarabata。

工作组还受益于加拿大生态区委员会为制定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MacKinnon 等, 2015)所做的工作, 及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关键区(KBA)与自然保护地之间关系的工作, 以及由国际鸟盟及其合作伙伴牵头的其他基于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相关工作(BirdLife, 2017)。在肯尼亚、哥伦比亚、百慕大和南非举办了指南试用的研讨会。PARKS 杂志的特刊(IUCN-WCPA, 2018)提供了案例研究的范例: 见 <https://parksjournal.com/list-of-papers/>。

有关工作组的更多信息, 包括所有产出和案例研究, 请参阅: 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wcpa/what-we-do/oecms

问题及反馈请发送至
oecm@wcpa.iucn.org

术语表

生物多样性:所有来源的生物体之间的变异性,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OECM 候选地:已被治理机构确定为“潜在 OECM”,且治理机构已同意根据 CBD 标准对其进行评估的地理空间。

社区保护地(Conserved Area):CBD 缔约方和其他组织越来越多地提及“自然保护地及社区保护地”(例如,参见 CBD 第 14/8 号决议和 IUCN 自然保护地绿色名录)。在这种情况下,“社区保护地”包括可能满足 OECM 标准的地区。

文化和精神价值:包括与自然和自然特征为不同文化和社会的人们带来的有形和无形利益,相关的娱乐、宗教、美学、历史和社会价值,特别关注那些有助于保护的价值(例如关键物种、生物多样性或整个生态系统的传统管理实践,或社会为保护景观的艺术表现或美观而进行的支持)和其他非物质遗产,包括文化和精神实践。

具有重要生态学与生物学意义的海洋区域:具有重要意义的海洋区域是海洋中的特殊区域,因其支持海洋的健康运作及其提供的许多服务而有重要价值。(<https://www.cbd.int/ebsa/>)

生态系统:由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作为功能单元相互作用的动态复合体。(《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生态系统方法:生态系统方法是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公平促进其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战略。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将有助于达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目标的平衡。其基础是应用科学方法,聚焦生物组织的层次,包括生物及其环境之间的基本过程、功能和相互作用。它承认人类及其文化多样性是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https://www.cbd.int/ecosystem/>)。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是一项与原住民有关的特定权利,并在《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中得到承认。其允许原住民对可能影响其或其领土的项目给予或拒绝同意。即使其同意,也可以在任何阶段撤回相应准许。此外,FPIC 使其能够就项目的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条件进行谈判。这也包含在其普遍的自决权中。(联合国, 2007)

地质多样性:地质(岩石、化石、矿物)、地貌(地貌、物理过程)和土壤特征的自然范围(多样性),包括它们的组合、关系、特性和系统。(Gray, 2004)

治理机构:被承认对一个地区的决策和管理具有权力和责任的机构、个人、原住民、社区团体或其他机构。

栖息地:生物个体或种群自然出现的地方或场地类型。(《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原住民和地方社区:本报告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原住民和“地方社区”这两个术语的使用方式。

就地保护: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栖息地的一种方式,指在其自然生存的环境中让物种进行恢复。在涉及驯化或栽培物种的情况下,则在它们已经发展出其独特特性的环境中进行恢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地方管理海域网络:地方管理海域网络(LMMA)是指一类近岸水域及其沿海和海洋资源,主要或完全由沿海社区、土地所有团体、合作伙伴组织和 / 或居住或位于附近地区的合作政府代表管理。[\(http://lmmanetwork.org/\)](http://lmmanetwork.org/)

管理机构:负责某场地持续管理的组织或实体。管理机构可能与治理机构、组织或实体相同,也可能不同,该机构或实体对场地拥有法定或约定俗成的权力和责任。

潜在 OECM:已通过应用筛选工具确定具有类似 OECM 特征的地理定义空间,但治理机构尚未同意其成为“候选 OECM”。

自然保护地(Protected area):CBD 将自然保护地定义为:“为实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进行管理的地理定义区域”(CBD 第 2 条)。IUCN 有一个更详细的定义:“一个明确定义的地理空间,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获得承认、得到承诺和进行管理,以实现对自然及其所拥有的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的长期保护”(Dudley, 2008)。CBD 和 IUCN 的定义在实践中是等效的(Lopoukhine & Dias, 2012),因为在这两种定义中,自然保护地的首要目的都是就地保护。

可持续利用:在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长期损害的前提下利用生物多样性,以满足人们当前及今后的需求和期望,就是可持续利用。

缩略语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OP	缔约方大会
EBSA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学意义的海洋区域
IBA	国际重要鸟类分布区
ICCA	原住民和社区保护地
IMMA	重要海洋哺乳动物区
IPA	重要植物区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KBA	生物多样性关键区
LMMA	地方管理海域
OECM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PAME	自然保护地管理有效性成效
SBSTT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SDGs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UN	联合国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WCM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WCC	世界自然保护大会
WCPA	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

图表

专栏 1:	识别或建立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s)	3
专栏 2:	地理空间详解	5
专栏 3:	历史沉船遗址, 斯卡帕湾——辅助保护的案例	5
专栏 4:	生物多样性详解	7
专栏 5:	使用筛查工具——需要解决的关键点	8
专栏 6:	确保爱知目标11被正确聚焦	10
专栏 7:	OECMs中的生态恢复	12
表1:	纳入全球“保护星球”平台数据库的数据核查基本原则	13
图1:	OECM与自然保护地之间的关系	4

1. 介绍

背景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是通过战略方式有效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框架,包括共同的愿景、使命以及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鼓励所有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采取广泛的行动。战略方向 C 下的目标 11 旨在通过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来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它指出:

到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 10% 的海岸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通过建立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的和连通性好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而得到保护,并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

自然保护地为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目标 11 的实施提供了基础(Watson 等, 2014)。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就自然保护地的定义管理类型和治理类型提供了指导(Dudley 2008; Borrini-Feyerabend 等, 2013)。《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目标 11 中包括“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因为正式的自然保护地之外的一些区域,也可以产生有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这些地区可以包括由四种治理类型中的任何一种进行治理的保护区,即政府治理,私有部门治理,个人、原住民和地方社区治理,以及共同治理。无论到 2020 年爱知目标 11 取得了何种成就,预计自然保护地和 OECM 都将成为 2020 年后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的一部分,而 OECM 将成为保护战略中更常用的工具。

自 2010 年以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扩大自然保护地体系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包括建设了许多大型海洋保护区(UNEP-WCMC & IUCN 2016, 2018)。而在定义、识别和报告 OECM 方面则进展缓慢(Jonas 等, 2014)。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 IUCN 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WCPA)应 CBD 缔约方大会的邀请,来“制定技术指导,以全面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 12/24 号决议)。2015 年, WCPA 成立工作组,制定关于 OECM 的技术指导。工作组编写的指南草案已提交给 CBD 秘书处,并与 CBD 缔约方分享,在 CBD 召开的两次研讨会上进行了讨论(2018 年 2 月),并在 CBD 附属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机构会议的活动中提出(2016-2018 年)。关于指南制定过程的更多信息,请

参见 PARKS 杂志关于 OECMs 的特刊(Jonas 等, 2018 年)。

在 2018 年 11 月召开的 CBD 的第 14 次缔约方大会(COP14)上,缔约方通过了关于“自然保护地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的决议(CBD/COP/12 月 /14/8,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8-en.pdf>)该决议采纳了工作组对 OECMs 的定义,以及识别和管理它们的标准。

第 14/8 号决议的第九段提出,邀请 IUCN 和其他专家机构持续协助缔约方确认 OECMs,并对其鉴定标准提供科学和技术建议。

指南的开发

该指南是由 WCPA 的 OECM 工作组为响应 COP14 协助缔约方执行第 14/8 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指南可以用于不同的尺度,从了解单个区域是否为 OECM, 到在国家和全球层面报告 OECM 统计数据。指南的制定借鉴了加拿大生态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对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提供了指引(Mackinnon 等, 2015), 并补充了生物多样性关键区(KBAs)(IUCN, 2016)、自然保护地和由国际鸟盟和其合作伙伴领导的 OECM (Donald 等, 2019)之间的关系。

指南的主要受众是 CBD 缔约方、政府机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组织、原住民组织、地方社区和其他希望理解、执行爱知目标 11 和其他保护目标,并关注其进展结果的组织机构和个人。OECM 还将直接或间接地为实现联合国的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作出贡献。落实工作将进一步为 CBD 制定《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提供信息,特别是在新兴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保护方法的背景下(CBD, 2019)。本指南适用于全部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因此,它们应为其他进程提供信息,包括进行中的在公海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条约的进程。

指南的内容

本指南介绍了关于如何在全球、国家、次国家区域或地方保护级别应用 OECM 的定义，并向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WDPA)和 CBD 报告。指南解释了 OECM 的定义，以及为识别、监测和报告所建议的工具和方法。还介绍了与其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关系，自然保护地和 OECM 之间的差异，以及如何向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WDPA)报告。指南反映了第 14/8 号决议，说明了如何在 CBD、IUCN 和合作伙伴制定的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现有原则的框架下应用 OECM。

通过实施有效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OECM 可为维持现有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作出贡献，例如保护重要的生态系统、栖息地和野生动物廊道，支持濒危物种的恢复，维护生态系统功能和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增强抵御威胁的恢复力，并稳固和联通退化景观中的碎片化生态系统。OECM 对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的保护网络有促进作用，有助于将其纳入更广阔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之中。

识别 OECM 并承认其治理和管理结构，为参与和支持全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新合作伙伴提供了机会。在某些情况下，对“原住民和社区保护地”的适当承认，有助于开展关于和解的对话，并促进和解(原住民专家圈，2018)。被认定为 OECM 还可能为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自然保护地以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的地区提供额外的激励，如生物多样性关键区(KBA)、重要植物区(IPA)、重要鸟区(IBA)、重要海洋哺乳动物区(IMMA)，以及具有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EBSAs)，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地区必须符合 OECM 的定义。本指南的应用可能有助于加强候选 OECM 的治理或管理。

2. 定义和特征

本章陈述了“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的定义，并就定义的每项内容提供指引。

2.1 OECM的定义

CBD 第 14/8 号决议将 OECM 定义为：

自然保护地以外的地理定义区域，对其的治理和管理可实现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积极、持续的长期成果，并取得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实现文化、精神、社会经济价值和其他本地相关价值(CBD, 2018)。

该 OECM 定义包括了 IUCN 对自然保护地的定义 (Dudley, 2008)。IUCN 将自然保护地定义为：

一个明确定义的地理空间，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获得承认、得到承诺和进行管理，以实现对自然及其所拥有的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的长期保护。

自然保护地和 OECM 的区分标准是自然保护地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无论其目的如何，都提供了有效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一些原因使得提供重要就地保护的区域不能被识别和报告为自然保护地(Borrini-Feyerabend & Hill, 2015)，而这些区域则可能通过适当的程序被确认为 OECM——见专栏 1。尽管自然保护地和 OECM 都有助于实现爱知目标 11，但还有一些重要区别。

专栏 1

识别或建立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s)

自然保护地和 OECM 都有望长期和有效地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然而，自然保护地以自然保护为主要管理目的，而 OECM 则可将或不以自然保护为首要目的。

在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s)中提供有效保护的方法类型

1.“主要保护”(Primary conservation)——指可能符合 IUCN 对自然保护地定义的所有要素，但由于治理机构不希望该区域被认可或报告为自然保护地而未被正式划定为自然保护地的区域。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原住民和地方社区可能不希望其管理的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被划定为自然保护地或记录在政府保护地数据库中。即便一个区域符合 OECM 标准，治理机构有权拒绝或同意该地区是否被识别为 OECM。

2.“次级保护”(Secondary conservation)——开展积极管理，并将生物多样性成效作为次要目标的区域。例如，流域长期保护政策和管理能够有效保护流域的生物多样性，虽然政策和管理的首要目的并不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但能够在自然保护地或其他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之间提供生态连通性，从而有益于生态活力，这些区域也可能符合 OECM 的标准。

3.“辅助保护”(Ancillary conservation)——即使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是其管理目标，但可以附带提供就地保护成效的地区。例如，奥克尼群岛的斯卡帕湾保护沉船和战争遗迹。这就是对重要生物多样性的辅助保护(见专栏 3)。

符合自然保护地定义的未被识别和报告的地区

IUCN 建议，符合 IUCN 对自然保护地定义的所有标准，并被主管部门认可的区域，应被视为自然保护地，而不是 OECM(见图 1 和第 4 章)。例如，一些私人保护区并没有被政府列为自然保护地，虽然它们可能符合 IUCN 标准。

其他完整的自然区域

上述所有的情况都必须与其他没有保护行动，但目前仍拥有完整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区分开来。例如地处偏远或冲突局势的区域，这些地区既不是 OECM，也不是自然保护地。因为当情况发生变化，或者这些场地面临破坏环境的活动，这些区域可能无法对环境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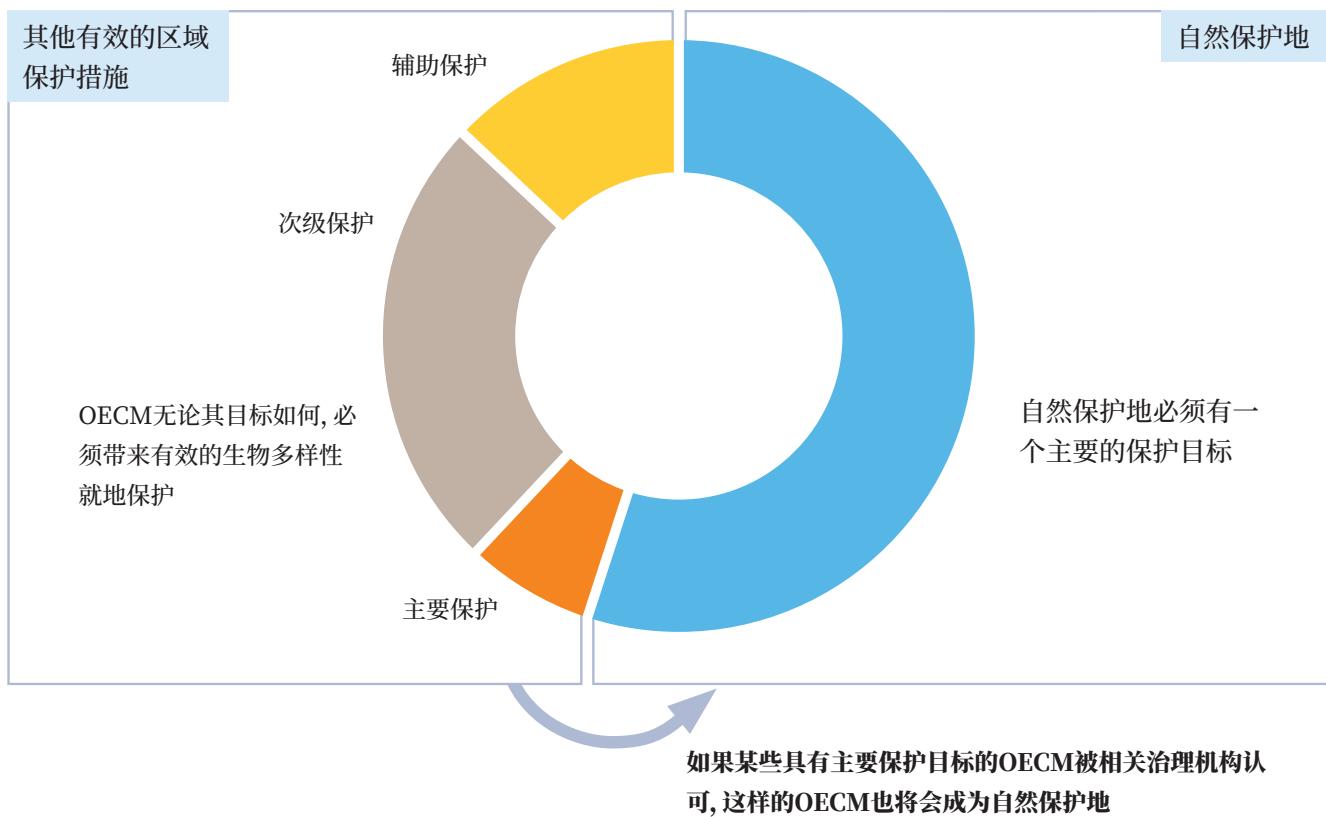


图1. OECM与自然保护地之间的关系(注:分区比例仅是展示, 并不代表实际的比率)。

OECM 与自然保护地之间的关系如上图 1 所示。

准则 A: 目前未被认可为自然保护地的区域

a. “非自然保护地”

OECM 本身可以为保护陆地、淡水和海洋作出贡献。这意味着已经被划定为自然保护地或位于自然保护地内的区域不应被识别或报告为 OECM。虽然 OECM 与自然保护地在任何时候都无概念上的重叠, 但二者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都有价值。例如, 如果自然保护成为主要目标, 或者该地区已经符合自然保护地的定义, 且主管部门同意, OECM 也可能被认可为保护地。

2.2 定义的主要要素

以下各小节详细阐述了“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总体定义的每个要素:

自然保护地以外的地理定义区域, 对其的治理和管理可实现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积极、持续的长期成果, 并取得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实现文化、精神、社会经济价值和其他本地相关价值(CBD, 2018)。

根据第 14/8 号决议, 按四个准则提出了以下要素。

准则B: 区域被治理和管理

b. “地理定义区域”

地理定义区域意味着是在空间上划定的区域, 有商定和划分的边界, 可以包括土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地区或这些区域的任何组合。在特殊情况下, 边界可以由随时间变化的物理特征来界定, 如河岸、高水位线或海冰的范围——见专栏 2。

虽然 OECM 的大小尺度可能有所不同, 但它们应需

专栏 2

地理空间详解

地理空间有三个维度;如果该区域的所有生物多样性要得到有效的就地保护,就要求二维区域的任何治理或管理制度也要考虑到第三(垂直)维度。划定的自然保护地或OECM通常在第三维度上有限制(例如,只适用于地下或水面以下的一定深度,或有一个高度限制,允许商业飞机通过)。这在海洋保护区中有很大的争议,为商业目的的垂直分区将会破坏保护成效,破坏生态连通性,并带来监测和执法的挑战。对于自然保护地和OECM来说,需要有与有效的保护管理相一致的高度和深度,以保护所有种类的生物多样性。因此,IUCN强烈反对对OECM进行垂直分区。

要足够的尺度来实现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就地保护,包括该依赖地点的所有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群落。“足够的尺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因地制宜的,取决于相关物种和生态系统持续存在的生态学要求。

c. 治理

治理是指该区域受特定实体或实体联合的共同管理。OECM可以在与自然保护地相同的治理类型范围内进行治理,即:

1. 政府(各级)治理;
2. 由个人、组织或公司进行的治理;
3. 原住民和 / 或地方社区的治理;以及
4. 共同治理(即由不同权利所有者和利益相关方共同治理)(Dudley, 2008; Borrini-Feyerabend等, 2013)。

与自然保护地一样,OECM的治理应是公平的,并反映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以及国家立法中承认的人权原则,包括与性别平等和原住民有关的原则。治理机制应能有效地维护生物多样性。对原住民和 / 或地方社区管理的OECM的任何识别或报告都应基于自我认同,并需要获得这些管理方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联合国, 2007)。

d. 管理

管理指的是该区域的管理方式能够实现积极和长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应确认有关部门、权利所有者和利益相关方,并参与管理。

与自然保护地不同,OECM不需要把保护作为主要目标,但该地区的总体目标和管理与长期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之间必须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管理”可能包

括有意让该区域保持原状的决定——参见专栏3中所解释的历史沉船的案例。

对OECM的管理应符合生态系统方法,有能力适应实现预期的长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和管理新出现的威胁(<https://www.cbd.int/ecosystem/>)。因此,OECM的管理应包括对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活动进行控制的“有效手段”,无论是通过法律措施还是其他有效手段(如习惯法或与土地所有者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在相关和可能的范围内,管理应在整个OECM中整合,并与周边地区整合。

没有管理制度的区域不能被视为OECM,即使其生物多样性可能保持完整。例如,公海的无人管理区、军事冲突区以及其他目前处于自然或接近自然状态的区域,如果没有管理制度提供有效和持久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就不应被视为OECM。管理制度可以包括确保区域保持原生态的政策决定。

专栏 3

历史沉船遗址,斯卡帕湾——辅助保护的案例

出于文化和历史原因,严格保护历史沉船遗址是世界上许多海洋盆地的共同特征。该做法恰好提供了对相关的海洋栖息地、物种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在加勒比和太平洋有大量各种时代历史冲突的遗迹。在英国,斯卡帕湾可能是实现这种“辅助保护”的最著名的例子。

斯卡帕湾是苏格兰北部奥克尼大陆附近的一个天然港口。该地区受奥克尼群岛港务局管辖,该地区的管理目标是安全管理港口,同时保护该遗址的文化遗产。这里是公认的战场遗迹,该地区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港口内沉没的德国军舰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一艘德国潜艇击沉的英国皇家军舰皇家橡树号而闻名。

斯卡帕湾的海域面积为324.5平方公里,蓄水量大约为10亿立方米。对历史沉船的严格保护也恰好为底栖生态系统提供了良好的保护,例如在苏格兰其他地方非常罕见的藻团粒、火焰贝、马贻贝珊瑚礁和扇贝。虽然该地区没有自然保护的具体目标,但其生物多样性保护是遗产保护的附属功能。2019年2月,苏格兰第一部长尼古拉·斯特金(Nicola Sturgeon)宣布就苏格兰建立两处新的“历史意义”海洋保护区进行磋商,其中之一是斯卡帕湾。如果获得批准,这将证明OECM和自然保护地之间的密切关系。

2. 定义和特征

准则C：为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做出的持续和有效的贡献

e.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成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8号决议中称为“有效”)

OECM 应有效地为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提供积极和持续的成果。具体来说,管理和生物多样性成效之间应该有明确的联系,并建立应对现有或预期威胁的机制(参见 Mathur 等, 2017, 关于识别和管理威胁的指导)。

对环境有害的产业活动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应出现在OECM 中。这与 2016 年在夏威夷举行的 IUCN 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通过的第 102 号决议(WCC-2016-Rec-102-EN)是一致的。该决议呼吁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和实施政策,在被政府确定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关键区域内,限制可能对任何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地区产生负面影响的破坏性工业活动和基础设施发展”。对环境有害的产业活动包括,商业捕鱼和规模化林业、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规模化农业,以及有害于环境的基础设施,如水坝、道路和管道。这些威胁应该被避免。这些威胁既有可能是 OECM 内破坏环境的活动,也包括区域外可能对 OECM 产生影响的活动。

f. “长期维持”

OECM 的治理和管理需要是**持续的**,并提供**长期**有效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短期或临时管理将不被视为 OECM。例如,仅在过度捕捞海域恢复之前保持的商业捕鱼禁令,这样的海域不是 OECM。IUCN 的指导意见是,OECM 的治理和管理要素应该是持续的和长期的。

有效的保护成果可能来自于严格的保护或符合 CBD 关于“就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定义的某些可持续管理形式。然而,大多数从事规模化生产管理的地区,即使它们有一些生物多样性效益,也不应被视为 OECM。例如,可持续管理的渔业捕捞区域和大规模种植林地应分别在爱知目标 6 和 7 或其他适当的目标下进行报告。

另一方面,有各类管理方法,包括季节性安排的场地(例如为迁徙鸟类提供栖息地),可能符合 OECM 的要求。如果季节性措施是该地区长期整体管理制度的一部分,能使该地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得到全年的就地保护。在某些情况下,持续更新的短期监管工具可以提供事实上的长期措施。

对 OECM 的管理应与生态系统和预防措施相一致,有能力适应长期保持生物多样性的成效,并应对潜在的新威胁。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步骤来监测和报告 OECM 的有效性(见第 4 章)。

g. “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

《生物多样性公约》将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in-situ conservation)定义为:

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维护和恢复自然环境中所生存的物种种群;对于驯化和繁育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条)。

OESM 应提供与自然保护地同等重要并相辅相成的生物多样性成果。这包括它们对生态代表性的贡献、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重要地区的覆盖、在更广阔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中实现连通和整合、以及管理有效性和公平要求。

OECM 有望实现**对自然的整体保护**,而不仅仅是对生物多样性某些要素的保护。根据 CBD 对“生物多样性”和“就地保护”的定义,单一物种只能作为与其他物种和非生物环境相互联系的网络的一部分存在于原位。因此,针对单一物种或生物多样性亚群的保护措施不应使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受损。还应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地质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地质多样性”也可能是 OECM 的一个主要管理视角(Zarnetske 等, 2019)。

h. “生物多样性”

鉴于 OECM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之间的清晰联系,明确要求 OECM 必须实现有效和持续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虽然识别这些区域重要生物多样性要素的方法根据国家、地区和当地情况而有所不同,但目前有广泛存着用于识别生物多样性关键区(IUCN,2016)以及描述国际重要湿地和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Dunstan,2016)的全球指南。由 OECM 所保护的生物多样性可以存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的地区。

对 OECM 的认定应包括识别该地区被认为是重要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并以现有的最佳知识为基础(见专栏 4)。这些关键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 OECM 更广泛的保护价值,应加以描述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跟踪。

专栏 4

生物多样性详解

OECM 应对本地生物多样性的以下一个或多个要素进行有效保护：

- 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和栖息地，以及它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包括 IUCN 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生态系统红色名录或国家同类名录上的物种和栖息地。
- 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
- 生态完整性或生态完好性水平较高的地区，其特征是出现各种本地物种并支持其生态过程。这些区域保持了原生状态，或按照拟议的管理制度予以恢复。
- 在自然环境中受范围限制的物种和生态系统。
- 重要的物种聚集，包括在迁徙或产卵期间。
- 对物种的生命周期、进食、休憩、换羽 / 蜕皮和繁殖尤为重要的生态系统。
- 对生态连通性很重要的区域，或对在陆地或海洋景观内保护网络很重要的区域。

- 除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外，还提供洁净水和碳储存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
- 除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外，对人类传统用途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和生境，如本地药用植物。

在这种情况下，一个集约化管理的农场，即使保护了一小部分本地植物和鸟类，也不会被认定为 OECM。相反，一个由本土植物占据主导地位的本土草场，如果低强度的经营和治理机制能够确保长期的保护，并拥有大量本土鸟类和哺乳动物的健康种群，那么它很可能被认定为 OECM。就像自然保护地一样，在一些情况下，OECM 对于通过保护整个生态系统来保护特定受威胁物种尤其重要。

随着气候变化改变了生态系统，对某一地区的自然和有效的了解也可能发生变化。OECM 可能需要识别和管理，以适应气候变化 (Gross 等, 2016)。

准则D：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文化、精神、社会经济和其他与当地相关的价值

i. “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健康和功能完善的生态系统能够提供一系列服务。**生态系统功能**是生物多样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被定义为在生态系统中发生或存在的生物、地球化学和物理过程。**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提供食物和水等供给服务；调节洪水、干旱、土地退化和疾病等调节服务；以及土壤形成和养分循环等支持服务。保护这些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可能是识别 OECM 的主要原因。然而，加强某一特定生态系统服务的管理不应对该地的整体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j. “文化、精神、社会经济价值和其他与当地相关的价值”

OECM 可以作为**文化、精神、社会经济和其他与当地相关价值**和实践的一部分，包括保护关键物种和栖息地以及管理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认可及保护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纽带，以及能够带来生物多样性积极成果的资源治理及使用方式(CBD 第 10 条(c))。相反，对 OECM 的文化、精神、社会经济或其他与当地相关价值的管理不应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3. 在实践中识别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

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是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自然保护地和OECM是实现爱知目标11下就地保护的主要手段，并将继续成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努力都是有价值的，但只有那些直接有助于长期就地保护的区域措施才应被考虑用于报告就地保护目标，如爱知目标11。其他保护工作，包括旨在可持续利用的基于区域的方法，更适合按照其他类型的目标进行报告，如爱知目标6(可持续渔业)和7(可持续林业和农业)或类似的2020年后目标(例如，Laffoley等，2017或附录I)。识别和报告OECM将有助于实现CBD所有就地保护目标，包括爱知目标11和2020年后采用的就地保护目标。

为了支持决策过程，世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WCPA)开发了一个简单的四步筛选工具，与第2章中的定义和术语解释直接相关。任何被考虑识别为OECM的地区，都应首先由主管部门或在其同意下根据这些标准对其资格进行筛选。

3.1 筛选工具

筛选工具(见专栏5)采用四项测试来确定一个地区是否有资格成为一个候选OECM。

- 测试1. 确保该区域还没有被划定和/或记录为自然保护地。
- 测试2. 确保该区域具有OECM所定义的基本特征。
- 测试3. 确保保护成效能够长期持续。
- 测试4. 确保基于区域的就地保护目标(如爱知目标11)是报告的正确焦点，而不是可持续利用目标。

每项测试的内容在第3.2节中有详细说明。一个区域必须通过所有四项筛选测试，才能被视为候选OECM。

专栏5

使用筛查工具——需要解决的关键点

在应用筛选工具时，有七个要点需要考虑和解决：

- 1: 对于主管部门以外的一方正在管理该进程的情况——包括由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管理的潜在OECM，对其适用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需确认其管理方有意愿对该区域进行评估并报告为潜在OECM。
- 2: 仔细阅读和讨论指南和筛选标准，并组建评估小组，该小组由熟悉该地区在相关尺度上采取的各种保护方法的人员组成。
- 3: 在应用筛选工具(第3.2节)之前，搜集全面的地图和资料，了解可能符合OECM条件的地点，并将其与已划定或拟议的自然保护地进行比较，以便随时了解其关系。
- 4: 将所有四项筛选测试应用于每个OECM评估的区域。
- 5: 将通过所有四项测试的区域确认为候选OECM，并使用全国适用的和基于实证的评估工具对其进行评估(第3.3节)。
- 6: 向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WDPA)报告通过评估程序的OECM——见第4章。
- 7: 对于没有通过测试的区域，记录下根据每个准则做出决定的原因。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确定，治理或管理方面的任何变化是否有助于该区域认定为OECM。如有需要，酌情重新适用上述1-5项。

3.2 应用筛选工具

本章就如何应用筛选工具提供指导。所有提到的“要素”都是指第 2.2 节中所描述和定义的要素。

测试1. 确保该地区还没有被划定和/或记录为自然保护地

该地区既没有被记录为自然保护地，也没有被划定为海洋、淡水或陆地保护地的计划(见要素 a)。

测试2. 确保该区域满足OECMs所定义的基本特征

1. 地理空间：该区域必须是地理上定义的区域。针对物种和 / 或环境的更广泛的措施,如果不是“基于区域”的,则不能通过测试。例如,针对特定物种的国家或区域狩猎禁令和条例、观鲸规则或临时禁渔期(见要素 b)是针对特定物种的区域措施,而不是基于区域的就地保护。

2. 持续的治理和管理：该地区得到了持续的和长期的治理和管理安排。在以下方面应该有直接的因果关系(i)该地区的整体治理、目标和管理;(ii)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就地保护。既没有治理机构也没有任何管理安排的地区不是 OECM(见要素 c, d 和 f)。因此,目前处于自然或接近自然状态的地区不能自动成为 OECM。

3. 生物多样性得到了有效的就地保护：该区域对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进行了有效的就地保护。人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需要有效保护的是本土生物多样性和支持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过程。这可以通过各种治理类型和管理实践来实现,包括那些与文化、精神、社会经济和其他相关的地方价值。仅产生短期保护成效的区域,或是打算保护自然或提供潜力但尚未产生保护成效的区域,不符合 OECM 的条件(见要素 e, g, h, i 和 j)。

4. 该地区没有破坏环境的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可在现有的治理和管理体系下得到控制。

测试3. 确保保护成效能够长期持续。

这是指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例如,习惯法或与土地所有者的正式协议,见要素 e 和 f)长期维持保护成果的可能性。这一测试强调了当前容易被逆转的保护工作与能够长期维持保护成果的 OECM 之间的区别。

测试4. 确保基于区域的就地保护目标(如爱知目标11)是报告的正确焦点,而非可持续利用目标。

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主要目标之一。在根据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向 CBD 报告的范围内,自然保护地和 OECM 是实现就地保护的主要手段,也是爱知目标 11 的主要焦点。正如专栏 6 所阐述的,基于区域的措施也可用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例如,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爱知目标 6 和关于可持续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的爱知目标 7)。然而,重要的是不要将这些措施与爱知目标 11 相关的就地保护措施相混淆。在 2020 年后这一点仍然很重要,应根据对应的目标来报告就地保护措施(自然保护地和 OECMs)的进展,对可持续利用措施和目标亦然。关于爱知目标 11 和其他目标之间的关系见附录 I,关于为特定保护措施选择最合适的爱知目标的决策树见附录 II。

通过所有四项测试的区域可以被视为候选 OECM。

3.3 评估

被考虑为候选 OECM 的区域随后应接受更加详细的基于实证的评估,评估将采用个案分析的方法。OECM 评估方法可从以下链接下载:

<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wcpa/what-we-do/oecms>

只有当某区域通过这一基于实证的评估,包括管理机构的充分和有效的同意和参与,才可向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 WDPA 报告(见第 4 章和附录 III)。

3.4 OECM潜在案例

以下情况可被视为潜在 OECM。这些例子涵盖了治理类型的范围,目的是说明其适用性。一些引用了标有星号(*)的案例可以在 PARKS 杂志的 OECM 特刊中找到(IUCN/WCPA, 2018)。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8.PARKS-24-SI.en>

主要保护

如果治理机构有意愿,一个以保护为主要目标并能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但未被报告为自然保护地的区域可被认定为 OECM。

专栏 6

确保爱知目标11被正确聚焦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 20 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要求采取一套全面的方法来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包括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 消除对生物多样性退化的不良诱因, 实施可持续生产计划, 减少栖息地的丧失, 防止物种灭绝, 将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减少到可持续的水平, 并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可以为实现爱知目标做出贡献, 但并非所有基于区域的措施都符合爱知目标 11 要求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例如, 许多禁渔区适用于特定的地理区域, 因此是基于区域的措施。但可能只禁止捕捞特定的枯竭商业鱼种, 禁止使用某些破坏生境或无选择性的渔具类型, 或在一年中脆弱物种处于脆弱生命阶段的特定时间(如产卵群)。只要不损害其建立的目的, 甚至可以继续允许渔业和非渔业活动(如地震测试、石油钻探)。因此, 它们可能是有助于确保渔业可持续管理(爱知目标 6)的有效工具, 而无法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爱知目标 11)。

同样, 林业管理计划是以区域为基础的, 其生态影响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低影响的方法可能比高影响的方法保留更多的物种、栖息地结构和生态系统功能,

有些方法确实可以实现 CBD 意义上的“可持续利用”, 即以不导致生物多样性长期下降的方式和速度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某些组成部分。然而, 由于其开采性和改变生态系统所造成的影响, 它们可能无法实现对所有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这些措施应被视为对爱知目标 7 的贡献, 该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对林业领域进行可持续管理。

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性地使用自然环境中生物资源的情况下, 目标 7 和目标 11 之间的界限可能难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 可以考察这些区域在长期免受林业和非林业等威胁的保护程度, 以确定其是否属于 OECM。

其他经常可以采用基于区域的措施的爱知目标还包括目标 10(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珊瑚礁的多种人为威胁)、目标 12(防止受威胁物种的灭绝并改善其保护状况)、目标 14(恢复和保护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和目标 15(保护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如果这些措施通过长期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来实现其目标, 它们也可能有助于实现目标 11。

案例包括:

- 由原住民、地方社区或私人实体管理的领土或区域(海洋、淡水或陆地), 其主要目标明确为保护, 并实现了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 但管理机构希望这些领土或区域被确认为OECM, 而不是自然保护地, 并进行报告。
- 私人保护地, 以特定的保护目的进行管理, 但不被法律认可为自然保护地(Mitchell等, 2018), 例如印度尼西亚的生态系统恢复区(Utomo&Walsh, 2018*)。
- 包含生物多样性关键区的区域, 通过监管或其他有效方法进行管理, 以实现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就地保护。
- 一些受到良好管理的森林永久保留区域, 如原始森林、原生森林或其他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森林, 这些森林受到保护, 免受林业和非林业的威胁。
- 一些由大学管理的用于生物学研究的自然区域。

次级保护

案例包括:

- 由原住民和/或地方社区管理的领土和地区(ICCA, 或这些地区的部分), 以保持自然或接近自然的生态系统, 在可持续的基础上, 以不降低该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方式, 对自然资源进行较低程度的利用。这包括在沿海和海洋区域, 基于地方社区的收获和管理实践引导了对鱼类种群、栖息地和其他相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事实上的保护, 如一些地方管理的海洋区域网络(LMMAs)(Jupiter等, 2014)。
- 与生物多样性保持高度关联的传统管理制度。可能包括某些维持本地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农业或林业管理系统(如Eghenter, 2018; Mwamidi等, 2018*)。
- 主要为公众休闲而管理的城市或市政公园, 但其规模足够大且保持了自然, 也能有效地实现生物多样

性就地保护(如野生草原、湿地),并通过良好管理来保持这些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如Gray等, 2018)。

- 军事用地和水域,或军事用地和水域的一部分,主要为国防目的而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其具体的次要目标。加拿大军队希洛基地位于马尼托巴省(加拿大)中南部的混合草地生态系统,加拿大在2019年提议将其划定为OECM。
- 流域或其他主要为水资源管理而管理的区域,也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例如,水源草地、沿河森林、沿海森林、湿地、溪流、高地集水区或其他为长周期固土固坡、缓解洪水或其他生态系统服务而妥善管理的区域(如Matallana-Tobón等, 2018*)。
- 永久或长期禁渔区,旨在保护完整的生态系统以利于种群繁殖,保护完整的生态系统,或通过就地保护整个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来保护面临风险的物种,被证明对抵御渔业和非渔业威胁都有效。
- 保持自然栖息地和其他动植物以及被猎杀和未被猎杀的本地物种的可生存种群的狩猎保护地。
- 从退化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中成功恢复的区域,以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但也有助于有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例如,为防洪而恢复的淡水和沿海湿地。
- 有助于保护的区域,因为它们在连接保护地和其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区域方面的作用,从而有助于更大的生态系统的长期生存(如Waithaka& Warigia Njoroge, 2018*)。

辅助保护

案例包括:

- 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自然圣地,因其与一个或多个宗教团体的联系而受到长期保护(如Matallana-Tobón等, 2018*)。
- 因保护以外的原因而受到保护的沿海和海洋区域,但仍能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如历史沉船、战争墓地等。(见专栏3)。
- 军事用地和水域,或为国防目的而管理的部分军事用地和水域,不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次级目标,但从长远来看,实现了对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

的要求。

- 在集中管理的景观中,具有有限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的小型自然区域及半自然状态下的区域,如市政公园、正式/家庭花园、树木园、农田边缘、道路绿化带、树篱、狭窄的海岸线或河道缓冲带、防火带、休闲海滩、游艇码头和高尔夫球场。
- 为供应木材而进行商业管理并打算进行采伐的森林,尽管它们可能具有一些保护价值并支持一些感兴趣的物种。这些区域应被视为有助于实现爱知目标7。
- 禁渔期和其他空间渔业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捕鱼配额或渔获量限制、临时搁置或渔具限制区。重点是单一物种、种群或生境,可能受到定期开发和/或为种群管理目的而确定,且不提供目标物种相关的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就地保护。这些区域应被视为有助于实现爱知目标6。
- 以限制用途的方式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农业用地。这可能包括,牧场放牧过于密集,无法支持本地草原生态系统或物种,或者为了畜牧业生产,在草原上重新种植单一作物或非本地物种。
- 临时性的农业预留用地、夏季休耕和外部赠款来维护的农业实践改变,虽然这些可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
- 在广泛的地理范围内适用于单一物种或种群的保护措施,如狩猎条例或观鲸规则;这些措施应视为更广泛的物种保护措施的一部分(目标5、6、7和/或12)。

上述案例并不意味着详尽无遗或毫无例外,而是为了说明哪些区域可能符合 OECM 的条件,哪些不符合。在考虑任何区域时,在四项标准筛选测试中所应用的定义和标准是适当的途径,以确保对候选 OECM 的一致识别。鉴于 OECM 可能有多样化的情况,必须对所有评估区域进行仔细筛选,以鉴定每个具体案例。

OECM 的概念一般用于认可现有的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实例以及支持这些实例的治理和管理制度。然而,这一概念也可用于促进新的和额外的保护工作。在第 14/8 号决议的谈判过程中,“具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或具有实现这一目标”和“正在或预计实现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积极和持续成效”等限定词被添加到识别 OECM 的指导性文件中。提出这些要求的政府部门强调,目的是为了着力保障正在进行恢复的地区,以认可生态系统恢复的有益尝试。恢复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意图是值得赞扬的,但在恢复区产生明显和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结果前,其不应被视为 OECM - 见专栏 7。

3.5 不太可能达到标准的区域的案例

以下区域和管理制度的区域不太可能符合 OECM

3.6 治理机构的权利和责任

许多不同的原因会使治理机构考虑将其管辖区域识别为 OECM。治理机构可以使用相关准则自行评估将某个区域识别为 OECM 的可能性, 或寻求独立的支持以确定该区域是否有资格成为 OECM。在没有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 治理机构有权反对外部提名或承认其下辖区域为 OECM。这适用于所有四种治理类型, 如上所述(见要素 c)。当一个区域被确认为 OECM 时, 治理机构就有更大的责任继续良好治理和管理该区域, 以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

3.7 支持OECM

应通过加强有关部门的治理能力和确保其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和持续成效的措施来支持对 OECM 认可。虽然各国情况不同, 但任何相关的立法都应支持现有的治理体系提供更大的支持和认可, 而不是寻求取代或不必要的改变那些有效的地方安排。

专栏7

OECMs中的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是管理或协助恢复已经退化、受到损害或破坏的生态系统的过 程, 是维持生态系统恢复力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一种手段(CBD, 2016)。在未来, 它可能会成为更常见和必要的保护工具。

计划或正在进行恢复工作的区域, 在获得显著和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成效之前, 不应被认定为 OECM。因此, IUCN 的指导意见是, 建议作为 OECM 的恢复区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恢复工作是在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态系统中进行的(见专栏4), 因此, 该区域一旦恢复, 将凭借其保护价值和对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地网络的贡献而有资格成为OECM;
2. 任何恢复工作都应(i)减少造成原始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威胁, (ii)根据生态恢复的原则体现出成功的生态系统恢复, (iii)有助于长期维持具有恢复力和不断演变的生态系统; 以及
3. 展现一定类型和尺度的积极生态恢复或自然再生, 以期恢复和保持生态完整性以及补充物种的完整性。

4. 监测和报告OECMs

需要监测 OECM 的有效性。这应包括(i) 基线文件和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持续监测; (ii) 基于社区的持续监测、参与式信息梳理以及酌情纳入传统知识; (iii) 监测保护行动, 包括那些侧重于维持生物多样性和改善就地保护的行动; 以及(iv) 监测有助于生物多样性成效的治理、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管理体系(Haase 等, 2018; Woodley 等, 2015)。

OECM 定义的关键要素是应“以实现积极和持续的长期生物多样性成果的方式进行治理和管理”。这与管理有效性的概念相关联。因此, 监测和报告 OECM 的有效性对于确保其持续产生保护成效至关重要(Woodley 等, 2015)。在许多情况下, 衡量自然保护地管理有效性(PAME)将是衡量 OECM 有效性的最实用方法, 但 PAME 工具应得到生物多样性成效额外的定量信息支持。使用 IUCN 自然保护地绿色名录标准将进一步支持此类文件的编制(IUCN, 2017)。负责 OECM 的主管部门应确保对管理有效性进行充分的监测, 以确保长期的保护成效见 Hockings 等, 2015)。这一信息也应报告给 UNEP-WCMC, 以便纳入保护地管理有效性全球数据库(GD-PAME)。

OECM 的概念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决议的产物。在通过 OECM 的定义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还鼓励缔约方向 UNEP-WCMC 管理的世界保护地数据库(WDPA)提交有关 OECM 的数据(CBD, 2018)。为了履行这一义务, UNEP-WCMC 在“保护星球”平台下建立了 OECM 平行数据库, 以补充 WDPA。“保护星球”包括几个数据库, 可以通过其网站 www.protectedplanet.net 进行访问和下载。UNEP-WCMC 使用这些数据库中的数据来衡量国际保护目标的进展, 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

有资格成为自然保护地或 OECM 的基于区域的措施应分别向 WDPA 或 OECM 数据库报告。这种报告应在相关管理当局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进行。

关于向 WDPA 和 OECM 数据库报告的要求和数据核查的更多信息, 见表 1(如下)、**附录 III** 和链接 www.wcmc.io/oecm_guidance。

表1. 纳入全球“保护星球”平台数据库的数据核查基本原则

政府途径提交的数据	根据WDPA的官方授权, 政府途径提交的关于自然保护地或OECM的数据将被视为经国家核实的数据, 并在数据编排和质量控制后被纳入WDPA和OECM数据库。
非政府途径提交的数据	来自非政府数据提供者的传入数据在被添加到保护地球倡议数据库之前要经过验证流程。数据可以由国家核查员或专家核查员进行核查。如果这两方都无法核实数据, 则不会进入“保护星球”数据库。
解决相互矛盾的数据	如果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核查者的意见有冲突(例如, 对某个场地的正确边界有争议), 将经双方讨论, 以期达成解决方案。 数据提供者在提交数据时将被告知核查过程与进展。在无法找到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数据不能进入“保护星球”数据库。
数据核实的频率	UNEP-WCMC的目标是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所有数据。

有关报告的询问, 请联系:protectedareas@unep-wcmc.org。

参考文献

- Borrini-Feyerabend, G., Dudley, N., Jaeger, T., Lassen, B., Pathak Broome, N., Phillips, A. and Sandwith, T. (2013). *Governance of Protected Areas: From understanding to action*.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 20. Gland, Switzerland: IUCN.
- Borrini-Feyerabend, G. and Hill, R. (2015). 'Governanc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n Worboys, G. L., Lockwood, M., Kothari, A., Feary, S. and Pulsford, I. (eds) *Protected Area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pp. 169–206. ANU Press: Canberra.
- Canada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Oceans (2016).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identifying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in Canada's marine environment*. Canada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Oceans: Ottawa, Canada. 9pp. Accessed January 17, 2017 at:
- http://www.dfo-mpo.gc.ca/oceans/documents/publications/oeabcm-amcepz/2016_11_24_OEABCM-marine-guidance-for-public-audience_Version-1b.pdf
-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1992).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https://www.cbd.int/convention/text/>
- CBD (2010). *Strategic Plan on Biodiversity 2011–2020*. <https://www.cbd.int/sp/>
- CBD (2012). *Decision on Protected Areas (XI/24)*.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1/cop-11-dec-24-en.pdf>
- CBD (2016). *Progress Towards the Achievement of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11 and 12* (Decision XIII/2).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2-en.pdf>
- CBD (2016). *Ecosystem restoration: short-term action plan*. CBD/COP/DEC/XIII/5, 10 December 2016.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5-en.pdf>
- CBD (2018). *Protected areas and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Decision 14/8).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8-en.pdf>
- CBD (2019).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Discussion Paper*. <https://www.cbd.int/doc/c/d431/b38f/3d580bb73e7c2b5aaa286310/post2020-prep-01-01-en.pdf>
- Day, J., Dudley, N., Hockings, M., Holmes, G., Laffoley, D., Stolton, S. and Wells, S. (2012).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the IUCN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to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 Donald, P., Buchanan, G.M., Balmford, A., et al. (2019). 'The prevalence, characteristics and effectiveness of Aichi Target 11's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in Key Biodiversity Areas'. *Conservation Letters*. 2019;e12659. <https://doi.org/10.1111/conl.12659>
- Dudley, N. (Ed) (2008).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86pp.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08.PAPS.2.en>
- Dunstan, P. K., Bax, N.J., Dambacher, J.M., Hayes, K.R., Hedge, P.T., Smith, D.C., and Smith, A.D.M. (2016). 'Using 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 (EBSAs) to implement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121, 116–127.
- Eghenter C. (2018). 'Indigenous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conservation practices among the Dayak Kenyah of North Kalimantan'. *PARKS* 24. IUCN: Gland.
- Gray, M. (2004). *Geodiversity: Valuing and Conserving Abiotic Nature*. John Wiley and Sons: UK.
- Gray, P.A., Cheriton, D., Gaetz, N., Lehman, P., Sherwood, J., Beechey, T. J. and Lemieux C.J. (2018). 'Comparing screening tools for assessment of potential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in Ontario, Canada'. *PARKS* 24. IUCN: Gland.
- Gross, J.E., Woodley, S., Welling, L.A., and Watson, J. (eds.) (2016).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Guidance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rs and planner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 24. IUCN: Gland, Switzerland.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46685>
- Haase, P., Tonkin, J.D., Stoll, S., Burkhard, B., Frenzel, M., Geijzendorffer, I.L., Häuser, C. et al. (2018). 'The next generation of site-based long-term ecological monitoring: Linking essential biodiversity variables and ecosystem integrity'.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613: 1376–1384.
- Indigenous Circle of Experts, (2018). *We Rise Together: Achieving Pathway to Canada Target 1 through the creation of Indigenous Protected and Conserved Areas in the spirit and practice of reconciliation*. Indigenous Circle of Experts, Pathway to Canada Target 1.
- Hockings, M., Leverington, F. and Cook, C. (2015).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in Worboys, G. L., Lockwood, M., Kothari A., Feary S. and Pulsford I. (eds) *Protected Area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ANU Press, Canberra.
- IUCN (2016). *A Global Standard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Key Biodiversity Areas*. First edition. IUCN: Gland, Switzerland.
- IUCN (2017). *Green List of Protected and Conserved Areas Standard*. <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our-work/iucn-green-list>
- IUCN/WCPA (2018). Special Issue on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PARKS* 24. IUCN: Gland.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8.PARKS-24-SI.en>
- Jonas, H., Barbuto, V., Jonas, H.C., Kothari, A. and Nelson, F. (2014). 'New steps of change: looking beyond protected areas to consider other effective area 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PARKS* 20 (2): 111–128.
- Jonas, H. and MacKinnon, K. (Eds) (2016). *Co-Chairs' Report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Experts of the Task Force on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IUCN-WCPA: Gland, Switzerland. <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wcpa/what-we-do/oecms>
- Jonas, H. and MacKinnon, K. (Eds) (2016). *Advancing Guidance on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Report of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IUCN-WCPA Task Force on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IUCN : Gland, Switzerland <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wcpa/what-we-do/oecms>

- Jonas, H. and MacKinnon, K. (Eds) (2017). *Using Case Studies to Enhance Guidance on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Report of Third Meeting of the IUCN-WCPA Task Force on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IUCN-WCPA: Gland, Switzerland. <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wcpa/what-we-do/oecms>
- Jonas, H. and Sandwith, T. (Eds) (2019). *Towards Recognising, Reporting and Supporting OECMs: Report of the Fourth Expert Meeting of the IUCN-WCPA Task Force on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wcpa/what-we-do/oecms>
- Jonas, H., MacKinnon, K., Dudley, N., Hockings, M., Jessen, S., Laffoley, D., MacKinnon, D., Matallana-Tobón, C., Sandwith, T., Waithaka J. and Woodley, S. (2018).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From Aichi Target 11 to the post-2020 Biodiversity Framework'. *PARKS* 24. IUCN: Gland.
- Jupiter, S., Cohen, P., Weeks, R., Tawake, A. and Govan, H. (2014). 'Locally-managed marine areas: Multiple objectives and diverse strategies'. *Pacific Conservation Biology* 20. 10.1071/PC140165.
- Laffoley, D., Dudley, N., Jonas, H., MacKinnon, D., MacKinnon, K., Hockings, M. and Woodley, S. (2017). 'An introduction to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under Aichi Target 11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origin, interpretation and some emerging ocean issues'. *Journal of Aquatic Conservation* 27 (Supplement 1): 130–137.
- Leverington, F., Lemos Costa, K., Courrau, J., Pavese, H., Nolte, C., Marr, M., Coad, L., Burgess, N., Bomhard, B. and Hockings, M. (2010).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 protected areas—a global study*, Second e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Brisbane, Australia.
- Lopoukhine, N. and Dias, B.F. (2012). 'Editorial: What does Target 11 really mean?' *PARKS* 18 (1): 5–8.
- MacKinnon, D., C.J. Lemieux, K. Beazley, S. Woodley, R. Helie, J. Perron, J. Elliott, C. Haas, J. Langlois, H. Lazaruk, T. Beechey, and P. Gray (2015). 'Canada and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 11: understanding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broader target'.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24 (14): 3559–3581. DOI 10.1007/s10531-015-1018-1.
- Matallana-Tobón, C., Santamaría, M., Areiza Tapias, A., Solano C. and Galán S. (2018). 'Rethinking nature conservation in Colombia: a case study of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PARKS* 24. IUCN: Gland.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8.PARKS-24-SICLM.en>
- Mathur, V. B., Onial, M. and Mauvais, G. (2015) "Managing threats", in G. L. Worboys, M. Lockwood, A. Kothari, S. Feary and I. Pulsford (eds). *Protected Area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pp. 473–494, ANU Press, Canberra.
- Mitchell, B., Fitzsimons, J., Stevens, C. and Wright, D. (2018). 'PPA or OECM?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privately protected areas and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n private land'. *PARKS* 24. IUCN: Gland.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8.PARKS-24-SIBAM.en>
- Mwamidi, D.M., Renom, J.G. Fernández-Llamazares, Á., Burgas, D., Domínguez, P. and Cabeza, M. (2018). 'Contemporary pastoral commons in East Africa as OECMs: a case study from the Daasanach community'. *PARKS* 24. IUCN: Gland.
- UNEP-WCMC and IUCN (2016). *Protected Planet Report 2016*. UNEP-WCMC and IUCN: Cambridge UK and Gland, Switzerland.
- UNEP-WCMC, 2017. *World Database on Protected Areas User Manual 1.5*. UNEP-WCMC: Cambridge, UK. Available at: http://wcmc.io/WDPA_Manual
- UNEP-WCMC and IUCN (2018). *Protected Planet Report 2018*. UNEP-WCMC and IUCN: Cambridge UK and Gland, Switzerland.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48344>
- UNEP-WCMC (2018). *2018 United Nations List of Protected Areas. Supplement on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UNEP-WCMC: Cambridge, UK.
- United Nations (2007).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11/UNDRIP_E_web.pdf
- Utomo, A.B. and Walsh T.A. (2018). 'Hutan Harapan ecosystem restoration concession, Sumatra, Indonesia: a potential OECM?' *PARKS* 24. IUCN: Gland.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8.PARKS-24-SIABU.en>
- Waithaka, J. and Warigia Njoroge, G. (2018). 'The role of potential OECMs in safeguarding space for nature in Kenya: A case study of wildlife conservancies'. *PARKS* 24. IUCN: Gland.
- Watson, James EM, Nigel Dudley, Daniel B. Segar, and Marc Hockings. 'The performance and potential of protected areas'. *Nature* 515, no. 7525 (2014): 67.
- Woodley, S., Bertzky B., Crawhall, N., Dudley, N., Miranda Londoño, J., MacKinnon, K., Redford, K.R. and Sandwith, T. (2012). 'Meeting Aichi Target 11: What does success look like for protected area systems?' *PARKS* 18 (1): 23–36.
- Woodley, S., MacKinnon, K., McCanny, S., Pither, R., Prior, K., Salafsky, N. and Lindenmayer, D. (2015). 'Managing protected areas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ecosystem functions', in Worboys, G.L., Lockwood, M., Kothari, A., Feary, S. and Pulsford, I. (eds.) *Protected Area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pp. 651–684, ANU Press, Canberra. <http://press.anu.edu.au/wpcontent/uploads/2015/02/CHAPTER21.pdf>
- Zarnetske, P.L., Read, Q.R., Record, S., Gaddis, K.D., Pau, S., Hobi, M.L., Malone, S.L., Costanza, J., Dahlin K.M., Latimer A.M., Wilson, A.M., Grady, J.M., Ollinger, S.V. and Finley A.O. (2019). 'Towards connecting biodiversity and geodiversity across scales with satellite remote sensing'. *Ecological Soundings*. <https://doi.org/10.1111/geb.12887>

附录I

爱知目标的具体项和爱知目标11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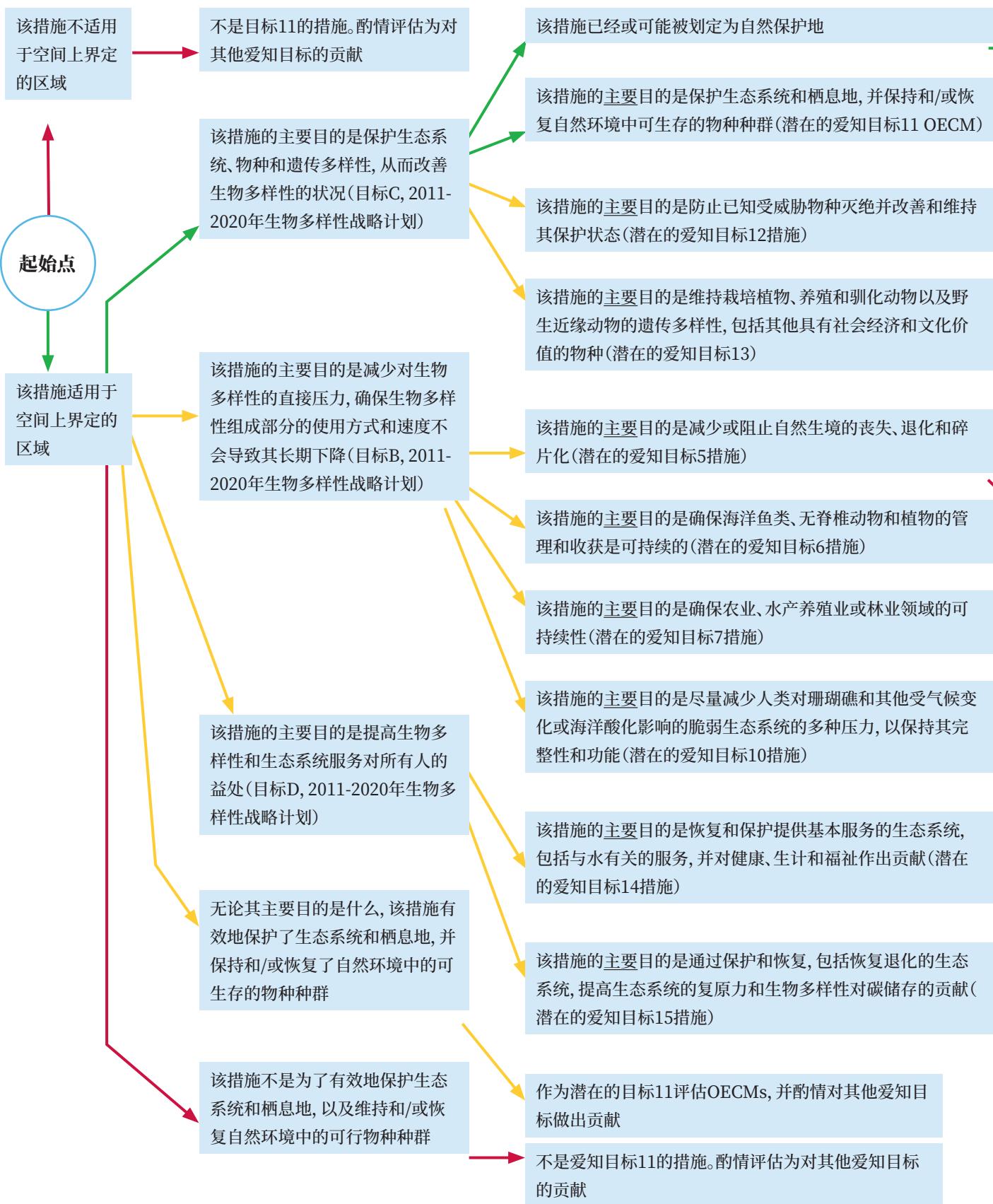
(改编自Laffoley等,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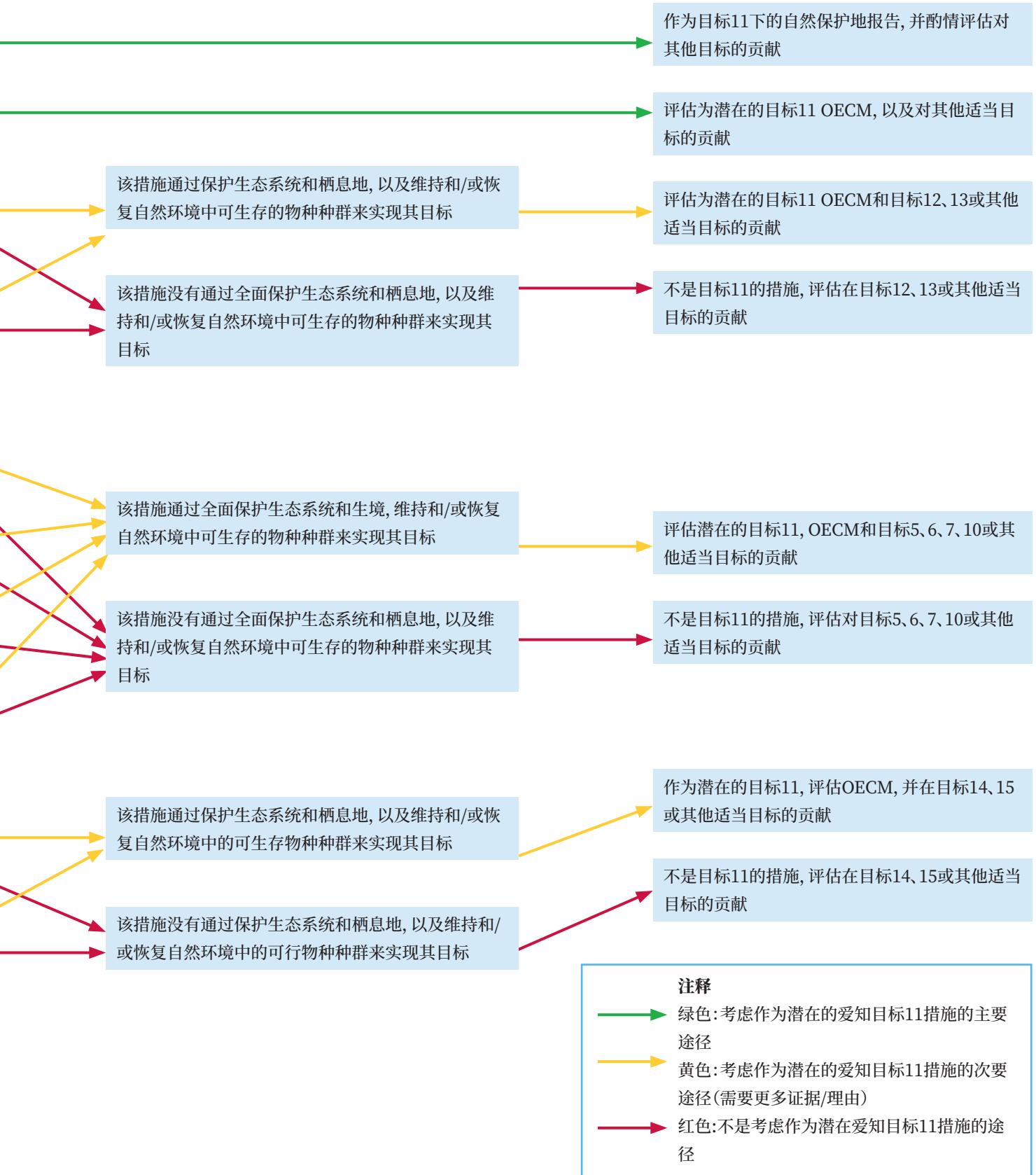
目标	内容	与目标11的关系
目标3	最迟到2020年,取消、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以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制定并采用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积极的激励机制,做到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义务协调一致,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积极的激励措施,促进基于区域的就地自然保护。如对私人保护地的所有者的税收激励,是目标3措施的案例,也有助于实现目标11。
目标4	最迟到2020年,所有级别的政府、商业和利益相关方都采取措施,实现或实施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计划,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维持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	可持续生产计划(目标4措施)包括尚未开发的参考区、“保险政策”或“种子来源”预留区,有助于确保更广泛地区的使用是可持续的。如果这种预留区对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就地保护是有效的,它们可能有助于实现目标11。
目标5	到2020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降低一半,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时显著减少生境退化和破碎化程度。	建立目标11的区域是实现目标5的一个重要手段。建立长期就地有效保护自然的区域,无论是自然保护地还是海洋生态管理区,如果这些区域得到良好的管理,都可以防止自然生境的丧失,以及生态系统的退化和破碎。在陆地上,这可能与原始森林有关;在海洋上,这可能对珊瑚礁、海草床和海底山脉等生境特别有效。
目标6	到2020年,所有鱼类、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都得到可持续、合法与生态系统方法的管理和利用,避免过度捕捞。对所有已接近枯竭的物种制定恢复计划并采取恢复措施,渔业不再对受威胁的物种和脆弱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使渔业对资源、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维持在安全的生态界限内。	目标11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帮助确保对更广泛的海景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开发是可持续的:提供可以评估管理决策效果的基准;“保险政策”和“种子来源”功能,以便从管理失败中恢复;和/或在更广泛的海洋景观中提供“溢出”效益。物种或栖息地保护措施,如果广泛适用于更广阔的海洋景观,而不是适用于不同的和明确界定的地理区域,并且不是长期存在的,应该归纳到目标6。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可能是某些目标11区域的目标。目标11和目标6基于区域的措施之间的关键区别是,目标11区域实现了自然整体的就地保护,这一成效不能被所允许的利用所损害。
目标7	到2020年,农业、水产养殖业及林业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目标11的区域嵌入在主要作为农业、水产养殖业或林业管理的景观中,通过提供可评估管理决策效果的基准,有助于确保这些活动不会在更广阔的景观中造成不可逆转的生物多样性损失。它们还可以提供“保险政策”和“种子来源”功能,以便从管理失败中恢复过来,获得“溢出”效益,并为更广阔景观中的连通性做出贡献。
目标9	到2020年,外来入侵物种及其进入渠道得到鉴定和排定优先次序,按照危害次序控制或根除入侵物种,并制定措施管理进入渠道,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种群建立。	具有维持或恢复生态完整性管理目标11区域可能是目标9消除外来物种措施的重点。

目标	内容	与目标11的关系
目标10	到2015年, 尽可能减少由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 维持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	目标11的措施在保护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的生态系统免受生境退化和物种过度开发等人为压力方面具有价值。然而, 目标11的措施本身并不能完全解决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威胁, 这需要减少全球温室气体。
目标12	到2020年, 防止已知受威胁物种遭受灭绝, 且其保护状况(尤其是其中减少最严重的物种的保护状况)得到改善和维持。	目标11的措施是防止灭绝和帮助受威胁物种恢复的主要工具, 通过对物种及其相关生态系统的长期原地保护。以单一物种为重点的目标12措施, 如果不是以基于区域及长期的, 也不是通过对整个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实现的, 也不属于目标11措施。目标11的具体措施可以防止灭绝和帮助受威胁物种的恢复, 从而为具体目标12做出贡献。
目标14	到2020年, 提供重要服务的生态系统, 包括与水资源有关的服务、对健康与生计以及福祉有益的服务等, 得到恢复与保护, 同时考虑妇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区以及贫困和脆弱人口的需求。	通过保护提供各种服务的生态系统, 目标11的措施可以成为帮助实现目标14的一种手段。一些旨在实现目标14的措施, 如果是通过长期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的, 也可以被认为是对目标11的贡献, 而不管其主要目标是什么。在海洋方面, 例如对珊瑚礁或红树林进行维护, 作为一部分应对风暴和海洋潮的沿海保护行动。那么陆地上的案例是什么呢?
目标15	到2020年, 通过保护和恢复行动, 生态系统的恢复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量的贡献得到加强, 包括恢复至少15%的退化生态系统, 从而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防止荒漠化。	目标11区域, 由于其通常比已开发的景观和海洋景观更具生态完整性, 通常也更具恢复力, 更多样化, 并储存更多的碳。保护完整的区域, 以及保护和恢复退化的区域, 是目标11的措施可以为目标15作出贡献的两种方式。通过长期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其目标的目标15措施可被确认为目标11区域。
目标18	到2020年,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以及他们对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得到尊重, 并纳入和反映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中, 这些应与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相一致, 并有原住民和地方社区在各层级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目标11的措施可以为目标18做出贡献, 帮助确保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的发展, 以及他们对生物资源的习惯性使用的地区保持生态上的完整, 并能够长期维持这些活动。反过来, 一些传统管理的原住民地区可能有助于实现目标11, 例如一些不属于正式自然保护地网络的自然圣地。

附录II

决策支持:爱知目标11是否是评估保护措施最合适的爱知目标?





附录III

“保护星球”数据库-关于自然保护地和OECM的数据库

所有关于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的数据应提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以加入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WDPA)。

更多指引请点击:www.wcmc.io/conservedareas_guidance

什么是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

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WDPA)是最全面的全球海洋和陆地保护地数据库,包括空间数据(即边界和点)和相关属性数据(即表格信息),以标准化方式收集。所有提交的数据集的来源信息也得到了维护。WDPA 每月更新一次,并通过 Protected Planet 在线提供和下载,但数据提供者对其有共享限制的数据除外。《WDPA 用户手册》(UNEP-WCMC, 2017)提供了关于 WDPA 中持有的数据的详细信息和指导,包括其整理和数据标准。

新的 OECM 数据库遵循与 WDPA 相同的结构,只是稍作修改。WDPA 和 OECM 数据库是几个全球报告机制的官方数据来源,为指标提供信息,并跟踪保护地目标的进展,包括 CBD 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自然保护地和OECM的报告、数据收集和验证

通常情况下,数据是由保护地的管理机构提交给 WDPA 或 OECM 数据库的,这些数据比其他来源提交的关于同一地区的数据具有优先权。当管理机构由于缺乏能力、缺乏数据或其他情况而无法提供更新时,建议他们可以联系另一个供应商来提供更新。所有地点都应符合 IUCN/CBD 对自然保护地或“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的定义。

任何保护地只有一个版本存储在“保护星球倡议”数据库中。如果有重叠的区域,通常是指覆盖同一地理空间的不同划分。

WDPA 或 OECM 数据库中的所有数据必须符合一套数据标准。标准对于确保所有信息以通用的格式提供,具有互操作性,对各种报告和分析目的有用,非常重要。有四个关键要求需要满足,以符合“保护地球”的数据标准:

1. 所有场地都应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对自然保护地或 OECM 的定义。
2. 必须提供来自地理信息系统(GIS)的空间数据和相关的标准化属性清单。
3. 必须提供信息来源,以确保数据的所有权得到维护并可追踪。
4. 必须签署数据贡献者协议,以确保有书面记录表明数据提供者同意将数据纳入 WDPA 或 OECMs 数据库以及提供数据的条款。

使用“保护地球倡议数据库”来衡量目标的进展情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WC)利用“保护星球倡议”数据库中的数据来衡量国际保护目标的进展,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对于目标 11 的报告,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产生三种统计数据。

- 自然保护地覆盖范围;
- OCEM 的覆盖范围;以及
- 合并的覆盖范围。

为了计算覆盖范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删除了不同地点之间的重叠部分,并排除了某些类别的场地(那些被提议的地点、没有报告面积的地点以及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保护区)。尽管保护地通常不会占用相同的面积(见第 3.2 b 节),但偶尔也会有重叠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重叠的区域只作为保护地处理。这种方法避免了重复计算。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如何计算覆盖率统计的更多信息,可在链接找到:<https://protectedplanet.net/c/calculating-protected-area-coverage>。

监测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保护地管理有效性(PAME)在许多情况下将是衡量保护地有效性的最实用方法,特别是在PAME工具得到生物多样性结果的额外信息支持的情况下。目前已经为PAME评估开发了40多个工具(见UNEP-WCMC,2018)。采用现有的PAME系统意味着主管部门将更容易向UNEP-WCMC报告成效监测情况,而且不同地点之间和不同时期的评估都将采用标准化的格式。

下面步骤1-4介绍了监测保护地以跟踪有效保护的一些基本原则。步骤1-3也可用于支持决定某个场地是否是自然保护地,或在重复评估时仍是有效的保护地。

1. 描述该地所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并记录支持该价值的信息来源。考虑代表性、完好性、景观背景、稀有程度、受威胁、独特性和重要的物种和生境以及生态完整性。
2. 识别对该地影响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压力和威胁。
3. 审查该地的管理投入和措施,以评估其有效性,是否足以维持生物多样性特征,是否涵盖该地生物多样性的全部范围,并解决对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可控威胁。
4. 通过测量优先属性的状态、设定和审查测量状态和长期趋势的目标和指标、测量威胁的缓解、监测和适应性管理,审查该地点保护结果的有效性。

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管理的保护地管理成效全球数据库(GD-PAME)报告,采用与上述WDPA和OECM数据库类似的方法。如果对GD-PAME的报告、整理、使用或处理有任何疑问,请联系:protectedareas@unep-wcmc.org。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WORLD HEADQUARTERS
Rue Mauverney 28
1196, Gland, Switzerland
Tel: +41 22 999 0000
Fax: +41 22 999 0002
www.iucn.org

